

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文件

麒住建联发〔2020〕1号

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麒麟区 2018—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 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信用联社：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云发〔2015〕17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曲发〔2015〕36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照“风险可控、保本服务”的原则，每年按不少于12亿元的额度筹集专项贷款，并按5%的年贷款

利率组织对有需求且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每户 2—5 万元 3 年期的优惠贷款扶持。贴息期间，农户承担利息部分按照年利率 2% 计，其余利息由省、州（市）、县（区）三级按照 1: 1: 1 的比例承担。

2015 年以来，麒麟区积极响应省、市有关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贴息贷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广泛宣传，2015—2017 年期间引导符合条件的危改农户向当地信社用提出相应额度的贷款申请，麒麟区信用联社共办理专项贴息贷款危改户 1753 户（含经开区 36 户），2018 年麒麟区已拨付 2015—2017 年应由各级政府承担的贴息利息为 3010047 元。

根据核算，2018 年应由各级政府承担的贴息利息为 1017025.76 元，2019 年应由各级政府承担的贴息利息为 182226.22 元，2018—2019 年合计应由各级政府承担的贴息利息为 1199251.98 元。按照《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贷款省级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麒财预〔2018〕229 号）《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麒财预〔2019〕141 号）《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市级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麒财预〔2019〕290 号）文件精神，2018—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已到位，现将 2018—2019 年应由各级政府承担的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199251.98 元拨付至区信用联社，请区信用联社及时将补助资金按每户应贴利息足额兑付给全区确定的危改贷款户。

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